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1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蔡元培院長科普講座活動直播及錄影	中央研究院活動直播及錄影	網路媒體	115.01.06	資訊服務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20,000	東澹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刊播於中研院網路平台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本院網路平台(YouTube)	
中央研究院	國際研究生學程(TIGP)博士班招生	國際研究生學程(TIGP)招生行銷宣傳業務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01.31	國際事務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Media OutReach	吸引優秀學生申請國際研究生學程(TIGP)	Media OutReach	114年12月已完成付款34,500元，刊登內容為新聞稿，為一次性刊登，惟內容會持續刊登1.5個月至TIGP招生截止後下架。本院於確認新聞稿內容無誤且完成刊登即進行付款。
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	114年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形象影片	影片製作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.01.02 上架播送	生醫轉譯研究中心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	科研領航政策計畫	0	八號影像有限公司	形象影片讓大眾可快速瞭解本計畫，以達到正面良好形象以吸引更多民眾來參與計畫	YouTube、Facebook(臉書)	已於114年11月核銷付款。
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	114年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形象影片(英文配音)	影片製作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.01.02 上架播送	生醫轉譯研究中心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	科研領航政策計畫	0	八號影像有限公司	形象影片讓大眾可快速瞭解本計畫，以達到正面良好形象以吸引更多民眾來參與計畫及提升資料	YouTube、Facebook(臉書)	已於114年12月核銷付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)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